昆明市晋宁区2024年城市标准化管理

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市容秩序管理 1](#_Toc27834)

[（一）市容市貌 1](#_Toc9799)

[（二）门前四包管理 2](#_Toc25463)

[（三）户外广告管理 3](#_Toc29097)

[二、城乡违法违规建筑管理 4](#_Toc184)

[（一）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认定 4](#_Toc24906)

[（二）城乡建筑管理 5](#_Toc9615)

[1.城镇建筑管理 5](#_Toc15868)

[2.乡村建筑管理 5](#_Toc16242)

[3.滇池保护区范围临违建筑管理 6](#_Toc11147)

[三、建筑垃圾管理 6](#_Toc25537)

[四、环境卫生管理 7](#_Toc7120)

[（一）道路清扫保洁 7](#_Toc3841)

[1.城市道路保洁要求 7](#_Toc27395)

[2.城市道路公共设施保洁要求 9](#_Toc12115)

[3.集镇区域清扫保洁要求 9](#_Toc10601)

[4.乡村保洁要求 10](#_Toc27189)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0](#_Toc3741)

[1.城镇垃圾收集 10](#_Toc20787)

[2.城镇垃圾运输 11](#_Toc3446)

[3.城镇垃圾转运作业 12](#_Toc21067)

[4.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4](#_Toc17888)

[（三）果皮箱清掏清洗 15](#_Toc22550)

[（四）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15](#_Toc256)

[（五）公厕管理 16](#_Toc13391)

[1.开放时间 16](#_Toc27178)

[2.质量标准 16](#_Toc2934)

[3.城镇公厕具体要求 17](#_Toc2158)

[4.行政村公厕具体要求 18](#_Toc12958)

[（六）垃圾分类要求 18](#_Toc17844)

[（七）工会驿站（环卫休息亭）管理 19](#_Toc14511)

[（八）环卫工人管理 19](#_Toc24218)

[五、路灯设施管理 20](#_Toc16041)

[（一）路灯设施管理 21](#_Toc7766)

[（二）安全作业管理 22](#_Toc32563)

[六、园林绿化管理 22](#_Toc7840)

[（一）分级管理 23](#_Toc8653)

[（二）绿化植株、花卉、景观水体及附属设施管理养护 23](#_Toc12346)

[（三）安全作业管理 25](#_Toc3375)

[（四）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管理 25](#_Toc788)

[七、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 26](#_Toc4226)

[八、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26](#_Toc6805)

[（一）着装规范 26](#_Toc9786)

[（二）仪容规范 27](#_Toc738)

[（三）举止规范 28](#_Toc13970)

[（四）执勤规范 28](#_Toc9525)

[（五）执法规范 29](#_Toc18471)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城市会客厅，结合晋宁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市容秩序管理

1. 市容市貌

1.道路无流动摊贩占道兜售物品、无马路市场，无拆字算命、无打牌下棋，无卖唱、乞讨、游艺、演技等行为。

2.道路两侧无乱扯乱挂、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

3.临街店面、大门、橱窗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宣传广告，无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4.道路两侧挡墙、台阶、踏步、地面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现象。

5.临街店面无越门出摊、无店外加工经营、无店外洗车。

6.便民疏导点设置，做到统一规划，规范管理，经营有序。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无外溢污水，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7.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非机动车在城区主次干道、学校、农贸市场、广场、交通要道、阳城集市等区域乱停乱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8.无擅自搞商业促销、福利募捐、义诊义卖、咨询宣传等活动。

9.占道维修、挖掘道路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外面保持干净。

10.单位门前铺设的地毯、塑料防水垫等要完好无破损，常换常新。

11.临街不得设置废品收购站（点）。

12.禁止在滇池生态保护核心区划定区域外搭棚、摆摊、设点经营。

（二）门前四包管理

1.包秩序：做到“门前”区域内无店外占道经营、无乱摆摊点、无乱堆乱放、无乱挂乱晒、无人行道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占用盲道现象；保持店面整洁有序，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美观完好，用语文明、文字规范；灯光亮化设施完好无损，并按时启用。

2.包卫生：做到“门前”区域内无烟蒂、纸屑、果皮、废土等垃圾；无积水、痰迹、油污；无擅自刻画、挂贴等现象，临街外立面墙体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污水、烟尘、噪声排放符合标准。履行“门前四包”义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为各类商铺或摊档的经营者，还应自备垃圾、污水收集容器，随时保持责任区内的清洁、卫生。

3.包绿化：做到“门前”区域内的绿化地段内无乱堆放物品、无倾倒垃圾、无晾晒衣物、无设置广告等非法占用绿地的行为；无在门前树木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吊挂拖把、倚树盖房和搭棚等行为；确保树塘内无积水；保持“门前”责任区域内树木、花草、绿篱和草坪绿地完好，做到树木、花卉等园林植物和设施无人为破坏、损坏现象。

4.包非法小广告清理：做到“门前”区域内无乱张贴和乱喷涂的小广告，保持店面整洁有序，美观完好，一经发现小广告立即进行清理。

（三）户外广告管理

1.户外广告设置参照《昆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程序》执行。

2.下列区域或者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国家机关、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规划控制地带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2）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立立柱式户外广告；

（3）占用城市绿地、遮挡绿化景观；

（4）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等市政设施；

（5）妨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市容市貌或者他人生产生活；

（6）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的其他区域或者情形。

3.在道路沿线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不得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

4.利用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功能。

5.户外广告设施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

6.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其他广告参与者应当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逃避检查。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和《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8.禁止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发、乱贴、乱涂、乱挂各类信息。

9.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坠落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城乡违法违规建筑管理

（一）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认定

1.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

2.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

3.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的。

4.临时建筑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5.群众举报经核实的小区内其他性质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

（二）城乡建筑管理

**1.城镇建筑管理**

（1）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

（2）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搭建，或者利用建设工程（含居住建筑）擅自新建、搭建。

（3）不得侵占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

（4）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临街两侧不得擅自新建、搭建。

（5）不得影响相邻建筑安全。

（6）应满足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等有关强制性标准。

（7）临时建设工程不得超过批准期限。

（8）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者侵犯社会公共利益。

（9）法律、法规规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拆除。

**2.乡村建筑管理**

（1）应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且不得影响乡、村庄规划实施。

（2）不得影响相邻建筑安全。

（3）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者侵犯社会公共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拆除。

**3.滇池保护区范围临违建筑管理**

（1）滇池生态保护核心区（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施，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2）滇池生态保护核心区禁止非法侵占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3）滇池生态保护缓冲区（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①工业项目②商品住宅、宾馆、酒店等商业性质的开发项目③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除外）、工业园区、陵园、墓地。禁止新建房屋开展民宿。

三、建筑垃圾管理

1.贮存：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审批，严禁擅自在街道两侧及其他公共区域内贮存堆放建筑垃圾（或者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交通设施以及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废弃物，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及公共场地堆放或者贮存工程物料的，应当征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贮存堆放建筑垃圾应当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并符合减排与综合利用、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依法实施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运输：坚持强化渣土运输源头治理与依法监管相结合，聚焦渣土运输管理工作薄弱环节，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和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领导，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拆除、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应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减排与利用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处置计划，形成《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评估报告》，经核准后按照核准文件实施。健全完善“两点一线”闭合式渣土处置运输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

3.处置：产生城市建筑垃圾且需处置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实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遵循“谁产生、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再生利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四、环境卫生管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城市道路保洁要求**

（1）建立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范围、等级划分、质量评价等要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地铁站、高架路、桥梁、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

（2）清扫保洁作业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清扫保洁等级根据道路所处地段和人流量等合理确定，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与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一致。［参考 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3）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在符合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4）加强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并根据气候条件调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高温季节，大城市、特大城市每日进行道路洒水作业，缺水城市的路面洗扫、清洗和洒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居民生活区（包括物业小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商业区域无裸露垃圾，每天至少普扫2次。

（6）城区无卫生死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7）积极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规范设置和管理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城乡结合部环境，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8）加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开展铁路沿线、公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沿线、公路沿线内未经批准擅自堆放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确保无倾倒垃圾，无安全隐患。

**2.城市道路公共设施保洁要求**

（1）道路公共设施保洁与其所在路段保洁工作时间同时进行。

（2）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4）车行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定期对道路两侧水池、水沟等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6）其他城市家具应干净、整洁。

**3.集镇区域清扫保洁要求**

（1）主次干道及街巷路面干净整洁，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2）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美观。

（3）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

（4）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生活垃圾。

（5）广场、公园及绿化带有专人保洁，无脏乱差。

（6）加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开展铁路沿线、公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沿线、公路沿线内未经批准擅自堆放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确保无倾倒垃圾，无安全隐患。

**4.乡村保洁要求**

（1）建立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收运处置机制。

（2）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

（3）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

（4）河道、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良好，无垃圾堆放，定期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整治，保持干净，不得出现污染水质的垃圾污染源。

（5）村组配备必要的保洁人员开展保洁工作，根据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配置村庄保洁人员，原则上50户以下居住较集中的自然村配备1名保洁员，50户以上居住较集中的自然村按照每50户一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保洁人员。

（6）按照“户清扫、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处置”的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村庄清扫保洁，保洁全覆盖，环境卫生整治达标。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城镇垃圾收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5）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

（6）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7）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8）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9）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2.城镇垃圾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2）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3）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4）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5）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6）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3.城镇垃圾转运作业**

（1）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做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垃圾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不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

（7）按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8）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50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9）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10）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11）站点有规范标志牌、管理制度，并公布站点名称、服务范围、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12）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13）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并有记录台账。可视范围内做到基本无蝇、无活鼠等。

（14）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15）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16）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4.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根据村庄实际，建设能满足垃圾投放需要的收集清运设施。

（2）建立村庄垃圾收运处置机制，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运，无堆积、无满溢。

（3）按照一户一个垃圾桶、一组一个垃圾收储设施，每个乡镇（街道）的垃圾收转运车辆覆盖到自然村。

（4）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根据垃圾产生量配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普及压缩式运输车辆。

（5）按照“户清扫、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处置”的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村庄垃圾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统一采取转运焚烧方式处置，禁止乱堆乱倒，简易填埋。

（6）村庄生活垃圾在转运过程中禁止出现散落滴漏的情况发生。

（三）果皮箱清掏清洗

1.果皮箱清洗清掏做到不满溢，箱体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无乱贴乱画，箱内桶下无积存垃圾，清洗清掏完成后，必须将周边打扫干净，并将果皮箱门锁好，确保其周边地面整洁卫生，基本见本色。

2.果皮箱维修管养做到破损缺失及时发现及时维修和补装，整体补装的果皮箱必须与原路段设置样式、颜色一致，确保果皮箱完好使用率达100%。

3.果皮箱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要求，在所负责区域进行购买设置。购置前必须将所购置果皮箱样式、数量和路段报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四）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1.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与其他非餐厨垃圾分开存放，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密闭、整洁，收集点周边应干净整洁。

3.收运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应做到全覆盖收运、日产日清，结合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收运频次。

4.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统一色调、统一标识，驾驶人员、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整齐。

5.餐厨垃圾收集过程中，应做到“车走场地净”，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餐厨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洒落。

7.餐厨垃圾运输车辆、清运作业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确保正常使用，无明显污迹、油渍。

（五）公厕管理

**1.开放时间**

建成区公厕及镇区公厕开放时间一般为18小时，特殊地段24小时；保洁时间为18小时。行政村及农村厕所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保洁时间和开放时间。

**2.质量标准**

（1）城市公厕：做到“六无六净”，即无痰涕、纸屑，无尿粪堵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基本无臭味；墙壁净、门窗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内外倒粪口净。负责厕所周围5米内的清洁、绿化，厕内不得堆放杂物和晾晒衣物，公厕外墙应随时清洗，不得有小广告等存在。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2）镇区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管理标准。

（3）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地面无粪污、无蝇蛆，灯明。

**3.城镇公厕具体要求**

（1）公厕规划设计做到规划合理、设计科学，公厕数量、间距、类别、功能、管理等符合相关要求，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清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2）厕内墙面洁净，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杂物堆放。

（3）厕内无臭味、无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4）蹲位整洁，无污物等，大、小便槽内无积存、无尿碱、污物等。

（5）厕内放废纸篓、废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不满溢。

（6）厕外周围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

（7）厕所外墙整洁，无张贴野广告，无乱贴乱画等现象。

（8）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9）厕内水管、龙头、冲水器、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确保24小时内修复使用。

（10）厕内门窗损坏、瓷砖损坏，屋顶有开裂、漏水、渗水现象，及时维修，确保2天内修复使用（特殊情况除外）。

（11）厕所化粪池3—6个月清掏一次，并有清掏记录台账，确保不满溢，不外漏，达到排放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2）定时喷洒药物，消杀防鼠，并有消毒、消杀记录台账。

（13）做好防火、防汛工作，服务态度良好，无群众投诉现象。

**4.行政村公厕具体要求**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昆明市晋宁区建立健全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六）垃圾分类要求

（1）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

（2）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应使用密闭容器，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其相关容器、设备应具有标志，标志的图案和颜色设置规范。

（3）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4）结合本地实际，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 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

（5）社区小区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指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分类收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标志统一、规范、清晰，干净整洁，便于居民投入生活垃圾。

（6）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船舶）。防止生活垃圾 “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7）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七）工会驿站（环卫休息亭）管理

1.工会驿站（环卫休息亭）标识应醒目明显。

2.工会驿站（环卫休息亭）应配备站点负责人及日常管理人员，站点负责人做好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强化安全责任，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确保驿站（休息亭）正常开放、正常使用。

3.站点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驿站（休息亭）的场地设备器材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报告，发现故意损坏公物者要及时制止，做好站点物品借用登记管理，避免服务设施遗失。

4.站点负责人定期对服务站点运行情况，卫生情况，设备完好情况，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并监督整改。

（八）环卫工人管理

1.保洁人员必须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爱岗敬业、勤勤恳恳，清扫保洁按时完成任务。

2.人员要语言文明，以理服人，不准辱骂过往行人和个体摊点、食堂、门市经营者。不得出现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扔杂物等现象，要文明规劝，主动清扫；有蛮不讲理者，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以取得妥善解决，不可擅自处理，以免发生意外情况。

3.上岗时，必须着标志服，服从管理调配，作业期间要时刻注意来往行人和车辆，确保自身安全，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4.垃圾及时入桶，不得随意堆放，乱丢；责任区内设置的果皮箱、垃圾桶要及时进行清掏、擦洗，保证周围干净整洁。

5.爱护公物，对统一配发的工具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损坏，时刻保持工具完好无损；着标志服时必须保证干净整洁，严禁着陈旧脏烂的服装上岗。

6.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和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确保上班时间要在岗，在岗期间有作为。

五、路灯设施管理

晋宁辖区路灯设施管理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建成区及环湖南路路灯设施由昆明市晋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维护，各乡镇（街道）辖区路灯设施，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范围，由所在乡镇（街道）进行管理维护；各企事业单位、小区物业路灯设施，由产权业主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各职能单位对管护区域内路灯设施设置情况应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一）路灯设施管理

1.路灯设施完好率：辖区路灯设施完好率需达到96%；每年至少开展1次路灯变压器、控制箱及其他路灯组件的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路灯螺栓紧固、更换控制箱门锁等），保障路灯设施正常运行；每年至少开展2次路灯设施清洗、除锈、刷漆工作，保证路灯设施干净整洁；维修或更换的路灯设施必须达到原设计标准，不可存在灯杆地脚螺丝缺损、松动、灯杆倾斜、倾倒、灯具脱落、箱变损坏等情况。

2.路灯亮灯率：确保路灯日常亮灯率达98%；每周至少对管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开展1次日查夜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若遇重要节假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重要时间节点，确保路灯亮灯率达99%；若因路灯设施故障大面积熄灯，应48小时内恢复亮灯，确实无法在48小时内恢复亮灯的，需及时说明情况，并注明修复时间。

3.路灯亮熄灯时间：结合季节天气、日照日间长短实际及时调整路灯亮、熄灯时间，确保路灯亮熄灯时间科学、合理，校园周边路灯亮灯时间应比其余路段早5分钟，熄灯时间比其余路段晚5分钟。

4.节能要求：结合乡镇（街道）各路段人流量、车流量情况，灵活采取隔盏亮的亮灯方式，若辖区老旧路灯出现故障、损坏的需进行更换，应优先选择节能路灯灯源进行更换。

（二）安全作业管理

1.路灯作业安全措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做好管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安全培训，管护人员应做到着装统一、整洁；路灯故障需检修时，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在作业场地周边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不能影响过往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开展检修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须规范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绝缘手套等，严禁违规操作；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规范处置作业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确保场地干净、整洁。

2.应急处置要求：制定日查夜巡人员值班表，值班人员应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确保发生紧急事故时，能第一时间联系到值班人员；如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导致路灯损毁、路灯设施被盗等突发情况，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48小时内恢复，若确实无法在48小时内恢复的，需及时说明情况，并注明修复时间；市长热线、市民、数字城管等反映的问题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情况及图片上报；对未经审批的移除灯杆、开挖路灯电缆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处理并上报。

六、园林绿化管理

晋宁辖区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建成区及环湖南路路灯设施由昆明市晋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维护，各乡镇（街道）辖区内的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范围，由所在乡镇（街道）进行管理维护；小区及河道周边附属绿化及设施分别由区住建局、区水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各企事业单位、小区物业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由产权业主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各职能单位对管护区域内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应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区域范围内涉及的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管理等行政审批工作，由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一）分级管理

辖区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管理标准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分级管理区域划分清单》执行。建成区兴安路、磷都路、普照路、宝塔路、永乐大街、昆阳街、和璟路、环湖南路、东凤路、经五路（政务中心西北侧道路）、郑和路为二级养护区，按照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其余道路、区域为三级养护区，按照三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二）绿化植株、花卉、景观水体及附属设施管理养护

1.乔木（含行道树）：树形完整，树冠丰满，树体不倾斜，枝条分布均匀，长势正常，无枯枝、病虫枝、半截枝等现象；树叶叶色正常，无发黄、焦边、卷曲、畸形等情况；树皮树干无开裂、无较大创伤；行道树树干挺直，无明显弯曲，一级分枝点整齐（2.5米以上）；树木修剪口平滑，枝条2.5公分以上的均需涂抹绿色伤口保护剂；树干上无铁钉、悬挂物、包裹物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杂物，土球无绑扎物捆绑，支撑要规范、稳固和协调，种植池（台）设施完好；土壤质地性状良好；无果皮、纸屑、杂草等。

2.灌木、地被、草坪：无缺株，无死株，植株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等。片植灌木、地被种植密度适宜，枝叶茂密整齐，叶色鲜亮，无浮尘、杂草、蜘蛛网。修剪及时，修剪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无徒长枝、病虫枝等。草坪无杂草、生长势好，铺设平整、无留缝，无低洼、积水现象，高度适宜，修剪及时，施肥科学。藤本植物无枯死藤蔓、叶蔓分布均匀、厚度均匀，攀附设施安全、美观、整洁。

3.时令花卉：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效果良好。种植密度适宜，以成苗后不裸露地面为宜，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缺株倒伏，无枯叶残花，无杂草垃圾。打头及时、边缘修剪整齐等。观赏面平整，不出现凸凹面，施肥科学。

4.附属设施及绿地环境综合管理：管护作业单位应有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并配有专人保管，绿地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栏杆、园路、座椅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绿地完整，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杂挂物。

5.水面卫生管理：水面无水葫芦、死畜、垃圾等漂浮物，每天有专人打捞并及时清运，确保水面清洁。及时疏剪水草，河（湖）岸无垃圾、杂物堆放。定期清洗人工水景、水池并换水。水景设施完好，使用正常，如有偷盗、破坏，及时补充、恢复、修缮。

6.极端天气情况管理：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春夏季以抗旱保苗为主，结合天气情况科学开展浇水、施肥作业，确保管护区内苗木健康生长，避免绿化植株缺水萎蔫、枯死的情况发生；秋冬季节，科学实施园林植物防寒防冻作业，规范开展树干刷白、包裹，地被、灌木丛覆盖等工作，确保苗木安全越冬。

（三）安全作业管理

1.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管理：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必须配有安全、文明、规范、醒目的提示标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在修剪绿化植物、打捞水面漂浮物等作业时必须专业、熟练，安全措施必须有效、到位。

2.绿化养护组织管理：按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做好管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安全培训，管护人员着装统一、整洁；结合实际制定防雪灾、霜冻、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如发生自然灾害，处置及时得当。切实加强节假日及迎接各类检查的清扫保洁、护绿执勤等各项工作。

（四）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管理

1.管理养护企业：加大管护区绿地的巡查检查频次，发现占绿、毁绿、损绿等事件，应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行政管理部门；

2.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事指南》《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事指南》，规范办理辖区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申请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开展审批同意事项，并对事项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按照行业领域业务指导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区属各乡镇（街道）规范开展辖区内涉及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项。

七、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

1.严格按照职能职责、单元网格、责任区、派遣时限，做好昆明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综合运行系统平台案件的派遣、督办，定期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2.接到案件后，按照《昆明市城市网格化管理事件立案、结案标准和考核权重、处置时限》等相关文件要求，立即进行现场核查，按质按量及时有效处置案件，确保在时限内结案。

八、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一）着装规范

1.执法人员工作时间除特殊场合（或因特殊情况，需要着便服执行任务）外，必须按规定着制服，非工作时间一律着便装。

2.按规定时间换着制服。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10月1日至11月30日着春秋装；5月1日至9月30日着夏装；12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着冬装。各级执法部门根据规定的换装时间，视天气情况，可分别提前或推迟换装10日。

3.着制服时，严格按规定佩戴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牌等标志标牌。不得敞胸露怀、披衣、挽袖、卷裤腿。制服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

4.着春秋装和冬装时，必须内着配发的衬衣，衬衣下摆扎于裤内，系配发的领带。制服内着毛衣、绒衣等内衣时，下摆不得外露，内衣领不得高于制服衣领。着夏装时，长袖衬衣下摆扎于裤内，系配发的领带；短袖衬衣下摆不扎裤内，不系领带。

5.着制服时，通常穿黑色或棕色等深色制式皮鞋、凉鞋，不得穿拖鞋或赤脚穿鞋。

6.执法检查或外出执行任务时，应当戴与制服配套的大檐帽（如需要可戴钢盔帽）。男执法人员帽檐前缘与眉同高，女执法人员帽可稍向后倾。大檐帽饰带应当并拢，并保持水平。大檐帽松紧带不使用时，不得露于帽外。

7.参加集会、典礼等重大活动时，按要求着装。

8.女执法人员怀孕期间，可以着便装。

9.未经市城市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仿制、买卖、穿着城管制服及其标志，各着装单位要加强对执法工作制服及其标识的管理，不得擅自外借或赠送。

10.执法人员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执法岗位时，执法标志、胸牌等应当按照规定上交。

（二）仪容规范

1.执法人员应当仪容整洁。男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不得露于帽外，不得染彩色头发或剃光头。女执法人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彩色头发。如留长发，工作时间应将头发盘起，不得披散头发。

2.着制服时，执法人员不得浓妆艳抹，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围围巾，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和各种饰物；不得戴耳环、项链、戒指等首饰。除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三）举止规范

1.执法人员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执法人员声誉。

2.执法人员参加集会或活动，须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入场，按指定位置就座，自觉遵守会场秩序，散会依次退场。

3.着制服进入室内通常脱帽。脱帽后，放置于衣帽钩处（或衣橱内）。无衣帽钩时，立姿可以夹于左腋下，坐姿统一置于桌（台）前沿左侧（帽顶向上，帽徽朝前）。坐姿无桌（台）时（帽顶向上，帽徽朝前），置于两腿上面。

4.着制服时，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哼小调、扇扇子，不得嬉戏打闹、高声喧哗、搭肩挽背。

5.不准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不准席地坐卧、不准酒后执勤、驾车；不准到餐厅、酒吧、网吧、按摩室、桑拿室、足浴房、歌舞厅和电子游艺厅消费娱乐。

（四）执勤规范

1.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由领导干部带班，安排适当警力备勤，配备相应装备和交通工具，保障执行各种紧急任务。

2.执勤时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时上下岗，认真填写当日执法工作日志，遇重大事件及时请示报告。

3.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着装徒步巡逻，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步调一致，威严有序。执法人员交接岗时，应当相互敬礼。

（五）执法规范

1.执法时行为和语言要文明，纠正违章先敬礼。

2.执法人员应熟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管理相对人享有的权利；熟练掌握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适用范围、法定程序、法定权限；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

3.执法检查和办案调查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执法时要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对人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和其享有的权利，并允许其申辩。

4.行政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罚缴分离。

5.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不准办人情案、关系案、不准为违法单位和违法者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6.不准刁难、打骂违法当事人；不准违规罚款、扣押、处理罚没物品；不准索要或收受违法当事人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不准参加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